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AP”）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 Fulfil (2) Limited（“Fulfil (2)”或“交易对方”）持有的 Investigo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目标公司”）5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为境外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所在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公司已在《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说明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 52.5%权益，交易对方（权益持有人）合法持有该等权益，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已在《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了该等权益上的存在的股权质押及担保，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境外律师尽职调查的结果，在本次交易交割顺利完成且《权利放弃证书》生效并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质押及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

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长期来看，上市公司将被注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交易对方已书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盖章页）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